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11 月 6 日
（總第 1683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海關監管

1. 《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 2026 年第 52 號 公布進一步優化兩用物項出口管制質疑和鑒別工作有關事項》

商務部、海關總署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出口貨物發貨人申報出口時，如未向海關交驗由商務部頒發的出口許可證件，海關有證據表明出口貨物可能屬於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範圍的，應當向出口貨物發貨人提出質疑，並制發《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海關質疑通知書》；(b) 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自收到《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海關質疑通知書》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按要求提供有關材料。收到出口貨物發貨人提供的材料後，海關進行判別，可根據需要由海關總署向商務部提出組織鑒別，並制發《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海關質疑結果告知書》；以及(c) 通過跨境電商、旅客攜帶、郵件、快件等渠道出口涉及兩用物項的，參照本公告實施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exportcontrol.mofcom.gov.cn/article/zcfg/gnzcfg/zcfggzqd/202610/1324.html

市場監管

2.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紙質營業執照二維碼統一升級調整為“企業碼”的公告》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紙質營業執照二維碼統一升級調整為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統一生成的企業碼；(b) 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全市各類經營主體在辦理設立、變更以及增、減、補、換發營業執照的相關業務時，市場監管部門將統一核發加載“企業碼”的營業執照；以及(c) 鼓勵經營主體通過“電子營業執照”小程序自行下載並打印企業碼，置於住所或主要經營場所醒目位置，或通過電子顯示屏等方式展示，落實亮照經營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50/post_13050175.html#928

內外貿

3.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發布<深圳市商務局 2026 年中央資金申報指南-國際化消費環境試點建設事項（第二批）>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 於 2026 年 11 月 4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絡填報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8:00，材料提交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17:30。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在深圳建設國際化消費環境試點項目，豐富優質商品和服務供給，創新國際化、多元化消費場景，提升國際化服務水平，打造更加便捷、舒適的消費環境，吸引境外旅客入境消費，更好滿足多樣化、品質化消費需求；以及(b) 明確支持方向及支持標準、資金支持方式和要求、申報條件、申報材料、辦理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53/post_13053431.html#524

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發布<前海合作區 2026 年中央資金消費新業態新模式新場景試點申報指南（第二批）>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2026 年中央資金深圳市消費新業態新模式新場景試點包括支持健全首發經濟體系—開設高能級首店獎勵項目、支持創新多元化服務消費場景—商旅文體健多元融合載體資助項目、支持創新多元化服務消費場景—單體融合消費場景資助項目、支持創新多元化服務消費場景—重點賽事活動“進商圈、進街區、進景區”資助項目、支持創新多元化服務消費場景—發展冰雪經濟資助項目、支持創新多元化服務消費場景—打造中醫藥入境消費新增長點資助項目、支持創新多元化服務消費場景—打造旅居露營服務消費新增長點資助項目、支持創新多元化服務消費場景—發展家政等居民服務創新業態資助項目、支持優質消費資源與知名 IP 跨界聯名—“IP+”消費場景集聚區資助項目、支持優質消費資源與知名 IP 跨界聯名—優質消費資源與知名 IP 跨界聯合單體場景資助項目、支持優質消費資源與知名 IP 跨界聯名—“人工智能+消費”標杆場景資助項目等申報指南；以及(b) 明確各項目支持領域、支持數量和支持方式、申報條件、支持標準、申報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51/post_13051445.html#2360

5. 《關於加強消費基礎設施建設 促進消費投資良性互動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上述《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推動城鄉商品交易市場智慧化改造，推廣電子結算、智能稱重、無感支付、溯源管理等數字化應用，打造線上線下融合、批零兼營、服務便捷的現代化商品交易市場；(b) 支持企業、院校共建家政服務產教融合實訓基地；以及(c) 充分發揮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作用，引導金融機構按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提供信貸支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10/t20261030_1408459.html

6. 《廣東省擴大消費實施方案》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印發上述《實施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有序擴大物業服務覆蓋面，支持物業服務企業發展居家養老、家政服務等增值服務。拓寬住房公積金使用範圍，支持繳存人提取住房公積金用於裝修自住住房和支付自住住房物業費；(b) 健全省市區三級企業薪酬調查和信息發布體系，積極推行工資集體協商制度。持續改善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經營環境，落實融資擔保降費、稅費減免等優惠政策；以及(c) 落實好個人消費貸款和服務業經營主體貸款貼息、創業擔保貸款貼息、中小微企業貸款貼息等政策。鼓勵保險機構圍繞汽車、家電、家居等商品消費場景，量身提供保險產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974564.html

環保

7. 《重點產品碳足跡標準體系建設行動方案（2026—2028 年）》

市場監管總局等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發布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重點制定產量大、在製造和使用階段碳排放量大的重點產品，以及引領綠色低碳消費效果顯著的消費電子、辦公電子、通信產品和設施等典型產品的碳足跡標準；(b) 鼓勵各單位開展產品碳足跡標準前瞻研究，同步推進價值鏈供應鏈碳足跡數據追蹤和核算方法研究，實現產品創新和碳足跡標準融合發展；以及(c) 鼓勵各方加強產品碳足跡標準國際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產品碳足跡領域國際標準制定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xwfb/gxdt/sjdt/art/2026/art_41fe313f626d4f38a93efe757a7eee99.html

8.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開展 2026 年度再生資源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企業申報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請深圳市從事廢鋼鐵、廢銅鋁、廢紙加工，廢塑料、廢舊輪胎綜合利用，以及機電產品再製造的企業自願開展申報；(b) 申報企業應按照規範（准入）條件要求，如實填報申請書及相關報表，對各項要求的符合性作出詳細說明，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加蓋企業公章），並對申請材料的完整性、真實性負責。相關材料均通過工業節能與綠色發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提交；以及(c) 申報企業請先通過本通知所留聯繫方式與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提前對接溝通，確認企業符合申報要求後，再通過工業節能與綠色發展管理平台提交資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43/post_13043686.html#3115

科技創新

9.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關於轉發國家網絡空間安全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第四批項目等 5 個項目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11 月 4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本申報指南包括國家網絡空間安全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第四批項目、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政府間國際科技創新合作”重點專項 2027 年度第一批人員交流項目、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政府間國際科技創新合作”重點專項 2027 年度第一批聯合研發項目、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尖刀”技術攻關工程重點專項 2026 年度項目、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顛覆性技術創新重點專項 2026 年度項目；以及(b) 明確項目申報要求、組織申報工作流程、申報資格要求、具體申報方式、聯繫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53/post_13053676.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1015/5912.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1030/5921.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1030/5920.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1030/5928.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1030/5927.html

10.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科技委員會辦公室 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廣西壯族自治區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科技委員會辦公室、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廣西壯族自治區科技廳、發展改革委按職責統籌負責設施的規劃、建設、運行、評估和改造升級全流程工作，會同自治區財政廳等有關部門協調解決設施建設中的重大問題；高校、科研院所或企業可作為設施建設與管理的依託單位，負責設施項目開展前期預研、申報、建設和運行管理的具體任務，落實相應的保障條件等；(b) 規定了設施的建設管理、運行管理、監督管理的內容、條件等；以及(c) 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有效期 5 年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jt.gxzf.gov.cn/xxgk/zfxxgk/zcwj/gfxwj/t28296094.shtml

11.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發布<2026 年度基礎研究專項自然科學基金計劃深港澳 C 類項目申請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6:00）。主要內容包括：(a) 本項目由香港、澳門申請單位提交申請，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進行評審和資助，深圳市財政資助資金直接撥付至香港、澳門申請單位賬戶；(b) 重點支持新型網絡與通信、半導體與集成電路、軟件與信息服務、人工智能與應用、高端技術裝備、低空裝備與應用、智能機器人、高性能與前沿新材料、生物醫藥與生命健康、海洋先進製造與高端服務、生物製造、腦科學與腦機工程、深海礦產等；以及(c) 明確支持

強度與方式、期限，申請條件，申請材料，聯繫電話，辦理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47/post_13047544.html#4166

12.《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發布<2026 年度深圳市中央引導地方科技發展資金深圳國家大學科技園項目產業化基地項目申請指南（第二批）>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截至 18:00）。主要內容包括：(a) 重點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包括新型網絡與通信、超高清視頻與顯示、智能終端、軟件與信息服務、高端醫療器械、新能源、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半導體與集成電路、人工智能與應用、智能機器人、低空裝備與應用、商業航天與航空、海洋先進製造與高端服務、高性能與前沿新材料、高端技術裝備、精密儀器儀錶、生物醫藥與生命健康、安全節能環保、數字內容與創意、優勢傳統產業升級；生物製造、物理智能、光計算與光載信息、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動通信（6G）、未來能源、深海礦產、腦科學與腦機工程；以及(b) 明確支持強度與方式、申請條件、申請材料、辦理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48/post_13048021.html#4166

13.《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轉發組織申報 2027 年度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腦機接口”專項項目等 5 個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上述《通知》，除科技基礎條件建設、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設項目的網上申報受理時間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00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7:00 外，其他項目網上申報受理時間均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7:00。主要內容包括：(a) 項目牽頭申報單位須為廣東省內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業單位和行業組織等，以及港澳特區高等

院校和科研機構；(b) 2027 年度科技基礎條件建設、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設項目由符合申報條件、具備完成能力的單位按照指南要求進行申報，經過推薦、形審、評審等程序擇優產生立項項目；以及(c) 明確申報要求、申報方式、申報時間、組織方式、聯繫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44/post_13044637.html#4166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68672.html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69611.html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70072.html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70293.html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70857.html

14.《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轉發<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開展2026 年首版次軟件申報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6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上述《通知》，符合條件的企事業單位於 2026 年 11 月 13 日（週五）前將申報材料通過 EMS 寄送至:福田區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區 3148 室。主要內容包括：(a) 首版次軟件指在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和國計民生等重點領域取得重大技術突破、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但處於市場初期階段或者尚未形成競爭優勢的創新軟件產品。既包括首次發布的軟件產品，也包括升級迭代新版本的軟件產品。本年度選擇工業軟件作為申報方向；以及(b) 明確申報條件、申報流程、申報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45/post_13045700.html#3115

15.《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發布<2026 年度在深廣東省重點實驗室立項資助項目申請指南>（2026 年第二次）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2026年10月28日9:00至2026年11月8日（截至16:00）。主要內容包括：(a) 申請內容為 2024 年度獲批的在深廣東省重點實驗室

立項資助；以及(b) 明確支持強度與方式、辦理條件、申請材料、辦理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44/post_13044188.html#4166

信託

16.《資產管理信託管理辦法》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6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上述《辦法》。主要內容包括：(a) 信託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據信託法律關係，通過非公開發行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將兩個以上（含兩個）委託人交付的資金以自己的名義進行集中管理運用或者處分，提供投資和管理金融服務的資產管理信託業務活動，適用本辦法；(b) 單個機構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投資同一信託產品的信託單位，合計不得高於該信託產品信託單位合計的百分之八十；以及(c) 投資者轉讓信託單位不得突破合格投資者資質和數量限制，單個信託單位不得拆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7241&itemId=928

保險

17.福建省醫療保障局關於印發《福建省「十五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

福建省醫療保障局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十五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規劃》旨在推動福建省醫療保障事業高質量發展，提出到 2030 年，「公平、法治、安全、數智、協同、科學」六個醫保建設取得突破性成效，基本醫療保險參保率保持 95%以上穩定，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覆蓋所有統籌地區等目標。《規劃》明確「健全多層次全民醫療保障體系」、「推行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深化醫藥服務改革」、「健全基金管理和監管體系」、「建設醫保公共服務體系」、「促進醫療、醫保、醫藥協同發展和治理」、「促進閩台醫

保融合與示範」及「夯實長效穩固的發展基礎」8 方面共 22 項重點要任務。《規劃》基期為 2025 年，規劃期為 2026 年至 2030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ybj.fujian.gov.cn/zfxxgkzl/fdzdgknr/qtyzdgkzfxx/202611/t20261102_7243448.htm

18.福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州市建立健全長期護理保險制度實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建立健全長期護理保險制度實施方案》。《方案》旨在健全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滿足失能人員長期護理基本保障需求，並提出 2028 年底前，與福州市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更加健全完善，長期護理服務保障體系更加成熟定型。《方案》內容包括「目標任務」、「統籌城鄉，覆蓋全民」、「堅持公平適度保障」、「規範管理服務體系」及「組織保障」5 大方面內容。其中，在「統籌城鄉，覆蓋全民」方面，明確規範參保範圍涵蓋福州市用人單位（包括機關、事業單位、企業、社會組織）及其職工、退休人員、靈活就業人員和未就業城鄉居民按屬地管理原則參加長期護理保險。2027 年 1 月 1 日起，長期護理保險費率統一為 0.3%，繳費基數按參保人員類型分別確定。《方案》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與省方案保持一致。《福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州市深入推進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實施方案的通知》（榕政規〔2023〕15 號）同時廢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zfxxgkml/xzfggzhgfxwj/202610/t20261026_5385926.htm

會計與資產評估

19.《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啟動<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促進會計與資產評估行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廢止程序的公告》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6 年 11 月 4 日發布上述《公告》，上述措施廢止後不再作為行政管理、政策獎補的實施依據。為保障市場主體合法權

益、做好政策銜接，對 2026 年預算執行設置過渡期，過渡期內已依法確定並進入兌現程序的事項，按原規定執行至兌現完畢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54/post_13054128.html#2351

消防和應急

20.福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州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業發展專項規劃》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業發展專項規劃》。《規劃》旨在提升綜合應急救援能力，為福州建設更高水平現代化國際城市提供堅實消防安全保障，提出到 2030 年，全市消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取得明顯進展，以事前預防為主的治理模式有效建立，全市消防安全形勢持續穩定，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實現良性互動。《規劃》明確提出「樹立系統治理理念，推進消防治理模式向事前預防轉型」、「優化救援力量體系，提升大災巨災應對處置能力」、「加強隊伍建設，強化消防救援事業發展保障支撐」及「夯實基層消防基礎，提高全社會防災避險能力」4 個方面共 18 項主要任務。《規劃》期限為 2026 至 2030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zfxxgkml/gmjjhshfzghzxghqyghjxgzc/202611/t20261103_5388886.htm

21.福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州市「十五五」應急體系專項規劃》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十五五」應急體系專項規劃》。《規劃》旨在支持續夯實應急管理根基，有效應對轄區內自然災害與安全生產風險挑戰，服務現代化國際城

市建設，並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形成事前預防精準化、風險防控立體化、應急處置專業化、保障支撐系統化、社會共治常態化的應急管理新格局，應急治理效能持續提升，安全韌性顯著增強。《規劃》明確訂立包括「深化應急體系提質升級」、「構建安全風險防控體系」、「打造福州特色應急救援體系」、「提升基層應急管理能力」及「健全全民共治應急機制」5 方面的具體任務。《規劃》基期為 2025 年，規劃期為 2026 至 2030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zfxxgkml/gmjjhshfzghzxghqyghjxgzc/202611/t20261103_5388881.htm

其他

22.《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亞太經合組織第三十三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期間對非本市核發機動車號牌載客汽車在我市部分區域實施臨時限行措施的決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發布上述《決定》, 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每日 6 時至 22 時，禁止非本市核發機動車號牌載客汽車在福田、羅湖、南山、寶安、龍崗、龍華區所有道路通行, 部分道路除外；以及(b) 執行任務的軍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及持有 APEC 會議專用證件的車輛。持道路運輸證件的客運車輛（不含租賃小汽車）及中型以上客運車輛。香港號牌（含香港內地牌和內地香港牌，但粵車南下的車輛在非香港入境預約的時段除外）、澳門號牌（含澳門內地牌和內地澳門牌）、使領館號牌車輛不受上述限行措施限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51/post_13051787.html#20044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51/post_13051561.html#741

23.《深圳市公安局關於亞太經合組織第三十三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期間在我市部分區域及道路對貨車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深圳市公安局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發布上述《通告》, 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每日 6 時至 22 時，禁止小型貨車（輕型、微型封閉式貨車除外）在福田、羅湖、南山區全區域內通行，包括禁止在區域內的廣深沿江高速、南坪快速（107 國道以西段）、廣深高速、南光高速、梅觀高速、清平高速、惠深沿海高速、東部過境高速通行。區域內，南坪快速（107 國道以東段）不禁行；以及(b) 明確禁止大型貨車、危險貨物運輸車行駛的時間和路段，小型貨車、大型貨車分流繞行路線，以及執行任務的軍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不受上述管理措施限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a.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51/post_13051592.html#808

24.《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全島封關運作有關管理事項的通知》

海南省財政廳等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由境外進入海南自由貿易港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實施保稅倉儲，且未發生流轉或加工、檢測、維修、混兌等各類改變貨物狀態情形的保稅貨物，後續進入海南自由貿易港其他區域的，參照海南自由貿易港“一線”進口適用封關政策文件要求；以及(b) 海南自由貿易港內鼓勵類產業企業生產的含進口料件且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加工增值達到或超過 30%的貨物，在島內銷售的，參照經海南自由貿易港“二線”進入內地適用加工增值政策文件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of.hainan.gov.cn/sczt/0503/202611/b33e18aeaf7c4bb6a3c6a25f781b6b11.shtml

25.《深圳市海洋發展局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深圳市海洋標準體系建設指南> <深圳市水下機器人標準體系>的通知》

深圳市海洋發展局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聯合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海洋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本標準體系圍繞深圳建設“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目標定位，以支撐深圳海洋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升海洋治理能力現代化水平為核心，以 UIS 六大城市價值為導向，覆蓋海洋公共管理、海洋產業、海洋公共服務等全域海洋活動，涵蓋國際標準和技術文件、區域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團體標準等全層級標準，包括基礎標準、技術標準、服務標準、管理標準等類別，是已有標準、在研標準、擬定標準的合集，與交通、氣象、應急、生態環境保護、信息化等相關體系協調配套，確保全領域、全層級、全類別標準有效銜接、協同配合；以及(b) 《水下機器人標準體系》到 2027 年，初步健全深圳市水下機器人標準體系，研製 20 項以上水下機器人相關標準。到 2030 年，建立起較為完善的水下機器人標準體系，累計制定修訂約 80 項標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45/post_13045473.html#928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26.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經常項目外匯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12 月 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拓寬支付機構貿易新業態外匯業務範圍。支付機構可在目前為跨境電商提供外匯服務的基礎上，為市場採購貿易、外貿綜合服務等貿易新業態相關市場交易主體提供經常項下代理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以及(b) 降低經營性租賃境內外匯結算業務的門檻。取消承租方外匯收入規模的准入限

制，允許承租方在交易真實合規的前提下購匯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6/1102/28047.html

27.《關於加強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有關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嚴格告知承諾適用條件。首次申請、複查換證申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文件規定不適用告知承諾的資質認定事項，採用一般程序辦理。其他資質認定事項，檢驗檢測機構可以選擇以告知承諾方式辦理。以告知承諾申請資質認定的檢驗檢測機構，管理體系應當有效運行滿 18 個月；以及(b) 資質認定部門應當在檢驗檢測機構取得資質認定後 10 個工作日內，組織評審人員對告知承諾內容是否屬實開展現場核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d74bcb6da90144a0956c2397b152551b.html

28.《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29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非居民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作業和提供勞務有關營業稅、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的涉稅事項管理作出了全面規定（涉及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收的管理，依照其他有關規定執行）；以及(b) 明確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辦理登記、納稅地點、合同備案等稅源管理方面的要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53117/content.html

II.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6 年 1-9 月	與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產總值	111,090.77	+4.6%
2. 進出口總額	87,200.9	+24.5%
2.1 出口	51,093.4	+14.2%
其中：對香港出口	11,624.0	+35.3%
2.2 進口	36,107.5	+42.5%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億元人民幣）	
	2026 年 1-9 月	與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9 月	與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44,283.65	+3.9%	15,219.6	+7.4%
廣西	22,331.88	+2.5%	6,473.8	+10.1%
海南	5,812.55	+1.2%	2,854.4	+49.8%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APEC 商務旅遊證有效期延長**

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10月30日公布，由2026年11月1日起，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預先審批的亞太經合組織（APEC）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持有人，其可免簽證訪港逗留期限將延長至90天。

凡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護照的香港居民，均可向入境處申請商務旅遊證。申請人必須是真正的經商人士及需經常前往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作短期商務探訪，且沒有犯罪記錄及不曾遭任何參與此計劃的經濟體拒絕入境。

商務旅遊證的有效期一般爲五年，持證人前往參與計劃的經濟體時，如已獲有關經濟體的預先審批，可在當地免簽證逗留不少於60天。持證人亦可在參與經濟體的指定管制站特定通道辦理快捷的入境手續。

詳情請參閱專題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apec_business_travel_card.html

- **成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指定機構新一輪申請展開**

律政司11月2日宣布，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及常設辦事處即日起可參與新一輪申請成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安排》)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指定機構或常設辦事處，詳情載於律政司網頁：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announcements/20261102_an1.html

根據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4月簽署的《安排》，香港作為仲裁地時，在由合資格並經指定的仲裁機構或常設辦事處管理的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有關法院申請保全措施。有興趣成為《安排》下的指定機構或常設辦事處者，可向律政司提出申請。

此輪獲指定為合資格機構或常設辦事處的有效期為由指定當日起計三年。所有申請及證明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於2026年12月1日或之前向律政司提交，詳情如下：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東座2樓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替代爭議解決組
電郵：arbitration@doj.gov.hk

如有查詢，請與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組聯絡（電話：+852 3902 8825 或 3902 8889；電郵：arbitration@doj.gov.hk）。

- **擴展「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

特區政府11月3日起擴展「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

有關計劃在2025年3月1日恆常化以來，深受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別和國際仲裁界歡迎，有效便利國際及跨境仲裁程序在香港進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領先仲裁樞紐的地位。在原有計劃下，有關人士如持有由香港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或指定場地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便可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無須取得工作簽證／進入許可。

就計劃擴展詳情，律政司已向上述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發出更新指引說明。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律政司網頁：
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arbitration.html

- **「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招標編號：HYRD 1/2026 (BP) 招標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路政署現正邀請符合資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請承投上述招標項目。截止投標時間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時正。

欲索取招標文件和資料，請聯絡：朱敦瀚先生，電話：852-3521 0525，傳真：852-3521 0016，電郵地址： 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三號One Sky Parc 十八樓。

招標公告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活動推介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廣州）	廣州：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B 區	廣東省商務廳	https://mp.weixin.qq.com/s/dACrnCaapWIpObTvpNwtJg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第八屆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暨國際地理標誌產品交易博覽會	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B 區 11.2 館 (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 382 號)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廣州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https://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967369.html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12 月 7-13 日	第十六屆中國國際航空航天博覽會（簡稱中國航展）	珠海：珠海國際會展中心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	https://cloud.airshow.com.cn/#/home
2026 年 12 月 16-18 日	第 12 屆中國廣州國際海事貿易展覽會暨論壇	廣州：琶洲保利世貿博覽館	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中國造船工程學會	https://www.inmexchina.cn/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11 月 2-6 日	香港法律周 2026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 樓 N201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https://www.legalweek.hk/tc/
2026 年 11 月 4-6 日	香港國際眼鏡展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opticalfair/tc?fairCode=hkopticalfair&locale=tc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11 月 19-20 日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conference
2027 年 4 月 27-30 日	香港時尚家品及家紡節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omeinstyle/sc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活動及節慶：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數據，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數據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

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郵編：100009）

電話：（86 10）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郵編：510613）
電話：（86 20）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數據。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86 20）3891 1220 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人員聯絡。

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86）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數據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數據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